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114號

原告 臺中榮民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傅雲慶

訴訟代理人 張弘宜

被告 郭議謙（原名：郭定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62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適安，嗣變更為傅雲慶，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行政院民國114年1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1207號令、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9至142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間，前往原告處就醫，惟未給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2,622元等語。為此，爰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答辯：我沒有去臺中榮總就醫，之前我的健保卡有遺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門診收據影本、

01 病人住院同意書、提供就醫紀錄與結果資訊同意書、電腦斷
02 層檢查同意書1份為證（本院卷第9至12頁、第97至109
03 頁），被告雖否認前往被告醫院就診，並以前詞置辯，惟經
04 本院調取上開就醫資料中所留存病人電話0000000000之申登
05 人資料，該門號確實為被告所申辦，有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
06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8-1頁）。若本次就診所使用健保卡
07 果如被告抗辯係遺失遭他人冒用云云，豈有可能拾得人就醫
08 時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資料與原告登錄，與被告向健保局申辦
09 遺失健保卡所填載手機號碼相符，而於病患不假離院，經原
10 告撥打上開電話時聯繫時，被告也未否認就醫，甚且自承已
11 離開院區之事實，益徵被告否認本件係其本人就醫乙節，不
12 足採信。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2萬2,622元應予
13 准許，應予准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
15 萬2,622元，及自113年7月3日（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
17 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六、本件係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
28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30 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